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 款）附加环保服务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 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保险合同载明的风险管理机构提供的环保服务经保险人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因存在下列服务缺失或服务过失情形，造成被保险人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后所支出的问题整改费用，即合理、必要的购置、租赁、升级、维修等环保设施设备的费用投入，或增加环保专业服务的费用投入等其他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环保服务机构未按照服务内容进行服务的；

（二）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服务内容进行服务但未发现实际存在或潜在的风险隐患点的；

（三）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环保服务机构已发现风险隐患但未对被保险人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的。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环保服务缺失或过失无关的其他问题整改费用，保险人不予赔偿。

（二）保险人委托的环保服务机构已将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告知被保险人，而被保险人未自查或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产生的费用损失；

（三）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造成的第二次（含）以上的损失与费用；

（四）由于被保险人的藏匿、隐瞒和欺骗等故意行为，致使保险人委托的环保服务机构在服务中未发现环境污染隐患而产生的损失与费用；

（五）因不可抗力或被保险人的设备突发故障等原因而产生的费用损失；

- (六) 任何间接损失与费用；
- (七) 任何被保险人的直接物质损失；
- (八)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第三方机构核定的损失金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鉴定报告；
- (四) 保险人环保管家系统中表明的环保服务存在缺失或服务过失的证明材料；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其他**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其它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